证券代码：60019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 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按照规定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列报项目主要影响补充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元　　币种：人民币

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	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
应收账款	2,355,798.01	2,355,798.01
预收款项	888,892.74	382,505.77
合同负债		506,386.97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	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
应收账款	2,246,861.03	2,246,861.03
预收款项	888,892.74	382,505.77
合同负债		506,386.97

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